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1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商业”）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38,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 180 个月。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上东商业拟以其资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